绵阳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系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古树分为三级，树龄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树龄在300～499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树龄在100～299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

本办法所称名木，系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名木不受树龄限制，不分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四条 市林业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市区林业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辖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其中，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古树名木由市或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确认，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六条 古树名木是国家保护性自然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资助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八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设置标志；

（二）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管护责任人予以管护技术指导；

（四）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

（五）根据古树名木生长需要，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将保护档案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九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部队、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园、风景名胜区、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公园绿地、广场、城镇公共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由相应的责任单位负责；

（三）铁路、公路、河堤用地范围内的，分别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负责；

（四）住宅小区、居住院落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的，由当地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

（五）农村集体土地上的，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尚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应当与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管护责任书，并履行下列管护职责：

（一）确定或者委托专门人员负责管护；

（二）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

（三）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时，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

管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管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抢救、复壮费用由国家承担。

第十二条 如古树名木死亡，管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查明原因、确定责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注销。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一）在树冠垂直投影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物、封砌地面；

（二）在树冠外侧5米内新建建（构）筑物或者在树冠外侧3米内想设地下管线；

（三）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四）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

（五）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倚树搭棚；

（六）刻划、钉钉、拴绳挂物；

（七）其它损害行为。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避让或保护方案，并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办理有关规划手续。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避让或保护方案保护古树名木。

第十五条 对于影响、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生产、经营、生活设施或建筑物，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所有权人或实际管理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第十六条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因自然死亡影响交通、危及安全必须砍伐或因国家建设等需要必须移植古树名木的，须按相关规定申报，获批准后方能实施。

移植古树名木，必须制定移植保护方案，明确在挖掘、运输、重新栽植过程中的保障措施及后期养护措施，确保成活，经审核批准后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督指导下实施。

运输古树名木，必须按规定进行检疫，办理运输许可证，实行凭证运输。

第十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与其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相关时，由主管的市、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管理部门与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侵害古树名木，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规定，拒不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或者拒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害或者死亡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